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5 年罚没物品拍卖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Y3-002904-NNDF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西正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                      |    |
|----------------------|----|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2  |
| 合同附件.....            | 6  |
| 中标通知书.....           | 7  |
| 投标声明函.....           | 8  |
| 开标一览表.....           | 9  |
|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10 |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本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5 年罚没物品拍卖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Y3-002904-NNDF）。甲、乙双方同意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委托拍卖的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5 年罚没物品拍卖项目 甲方负责参照评估结论确定拍卖底价、完备基础信息资料和监督本项目的拍卖工作，乙方负责罚没物品拍卖服务。

## 二、服务工作内容

1、主要工作内容，在遵循诚实、信用、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对委托的项目进行拍卖活动（主要工作内容：对罚没物品进行拍卖，本次拍卖标的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本项目拍卖服务。

3、乙方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团队，明确项目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其中拍卖活动须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

4、拍卖举行场地预定在广西国资交易中心，特殊情况需改变拍卖场地的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拍卖会的场地租金、会场的布置费用及会务人员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果在拍卖中流拍不算成交，不计佣金，甲方可收回本项目的拍卖资格，也可继续委托再次拍卖。

6、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竞买保证金的收、转、退结算。

7、不能按照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拍卖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收回本项目拍卖资格。

8、乙方对本次项目拍卖底价，应按甲方的要求给予保密，并不得委任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擅自委任他人进行拍卖。

### 三、佣金的收取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包干价，拍卖佣金（即合同款）由采购人支付，供应商不得再向买受人收取拍卖佣金及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后供应商立即开展拍卖活动，待所有标的物拍卖完成且资金下达后，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给供应商。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保证：在委托期限内，此委托关系是唯一的；甲方对所委托拍卖标的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负责排除任何第三人对拍卖标的提出所有权或处分权的主张；如因本保证失实，给乙方或真正权利人以及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拍卖标的的权属证明文件和标的的相关详尽资料。

2、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如因特殊情况撤销拍卖委托的，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已进行拍卖前期宣传的，甲方应在通知乙方后七天内向乙方支付前期支出费用。如甲方不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有权依法进行追偿。

3、甲方保证自己不参与竞买，同时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与竞买自己委托拍卖的标的。

4、甲方委托拍卖时，应向乙方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的权属、质量等瑕疵，并在委托拍卖标的的清单备注栏注明，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5、甲方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保留价。双方都应对拍卖保留价保密，乙方不得低于拍卖保留价成交。

6、甲方须协助乙方做好拍卖公告及宣传活动。公告及宣传的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如需在甲方所在地、标的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现场作公告宣传的，由甲方做好协调当地城管、市场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工作。

7、对本次拍卖成交价款所涉及的税费由甲方和甲方各自依法缴纳，对拍卖

佣金所涉及的税费由乙方依法缴纳。

## 五、违约责任

项目拍卖公告前，甲、乙双方对拍卖标的底价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泄露。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七、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变更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八、保密

1、本合同所提及的信息是指与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的专业拍卖服务相关的，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内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2、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甲方及产权单位信息。

(2)项目资料信息。

(3)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3、乙方保密约定，保证秘密信息仅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4、乙方同意并承诺，除依据法律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甲

方事先许可之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秘密信息。

5、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秘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6、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不得以甲方进行公告、招商等活动，不得以此项目为业绩对外宣传。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互谅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合同未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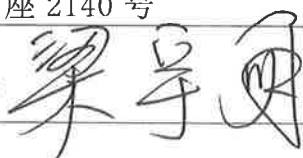
### 十、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拍卖处置工作完成止。

2、本协议如遇特殊情况或未尽事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4、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                                                                                                           |
|--------------------------------------------------------------------------------------------------------|-----------------------------------------------------------------------------------------------------------|
| <br>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 <br>乙方(章)广西正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21 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21 楼 C 座 214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6783800                                                                          | 电话：0771-5507960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嘉宾支行    |
| 账号：                                                                                      | 账号：8000 5118 2788 888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

## 合同附件